

2025 年建湖县林业工作站农药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宁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根据 2025 年建湖县林业工作站农药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建湖县林业工作站农药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包含 0.5% 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约 3.27 吨、25%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约 3.0 吨，供货、运输（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检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591285 元

2. 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含采购清单）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总费用。价格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货物采购、供应（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安装（含辅材）、技术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调试验收、以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同期内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和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而涵盖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人民币 29564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3. 项目清单及单价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选用品牌
1	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3.27	吨	90000.00	294300.00	碧绿
2	25%甲维灭幼脉悬浮剂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3.00	吨	98995.00	296985.00	碧绿

四、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1.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交付与验收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不低于六个月。免费质保期间出现的问题，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乙方

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破坏外，乙方均免费更换；人为破坏的须更换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相关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结清货款（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实施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询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